

四问带你读懂“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中国证监会
CSRC

第一问：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是什么？

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是指在信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原来是由一个部门在一个领域对失信当事人实施惩戒，现在转变为由多个部门在多个领域对失信责任主体共同实施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

近年来，证监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相关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工作，签订部际联合惩戒和激励备忘录近40余个，涉及司法、税务、服务业等各个领域，联合惩戒的覆盖面不断扩大。在此选取与资本市场主体关联紧密的几类来说说吧。



第二问：资本市场中谁会成为联合惩戒对象？

第一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

- (1) 上市公司；
- (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
-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
- (4) 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含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

法规依据：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注意

公司债券发行人、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拟境外上市公司参照备忘录办理

第二类：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和逾期不履行证券期货行政处罚罚款缴纳义务当事人。

法规依据：《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和民用航空器实施细则》

具体情形

(一) 逾期未全部履行公开承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 经中国证监会或者派出机构责令履行，仍拒绝履行或在要求的改正期内未履行完毕；
- (2) 其他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严重失信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全部履行罚没款缴纳义务，**为逾期不履行罚没款缴纳义务当事人：**

- (1) 不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确定义务，但当事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履行能力的除外；
- (2)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
- (3) 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

第三问：惩治违法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措施主要有哪些？

针对第一类失信主体可采取的联合惩戒措施：

- 限制发行企业债券；
- 限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参考；
- 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参考；
- 设立保险公司审批参考；
- 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 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参考；
- 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 在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国有资本控股或者参股公司董事、监事的建议任免工作中予以参考；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一律不授予先进荣誉。



针对第二类失信主体可采取的联合惩戒措施：

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包括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

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



第四问：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有哪些联合惩戒规定？

（一）针对失信主体，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惩戒措施（节选）

- 1.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 2.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 3.针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再融资阶段存在欺诈发行的公司有关责任人员，以及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上市公司的有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
- 4.针对科创板中被处以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或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和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
- 5.对上述违法失信责任人员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企业，在进行行政许可审查时依法予以限制；
- 6.对违法失信责任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二) 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下列失信人员会被实施联合惩戒：

1.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过程中，以及在科创板上市后，报送或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在有关报送或披露文件上签字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

2.在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持续信息披露提供保荐或证券服务，对发行人、上市公司欺诈发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有关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的执业人员。

法规依据

《关于在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对相关市场主体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宣